108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
廠商甄選申請簡章

壹、推動標的

為協助國內資安廠商能快速累積工控安全技術能量，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廠商甄選，在「不影響服務正常運作」、「不直接接觸工控設備」及「蒐集之資料不外傳」3 項原則下，公開甄選由國內資安廠商主導並可與國外工控安全技術方案合作之方式，於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進行資安檢測。

貳、需求說明

申請廠商應提出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由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管理單位於工控網路之核心交換器側錄網路封包，再由申請廠商於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指定之地點進行工控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必要項目）及廠商自提加值服務（選擇性項目）實測作業。

一、工控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必要項目）

本年度場域實測作業之主要測試項目為工控資安威脅管理機制，包括 OT 網段封閉性測試及場域正常行為基準。

(一) OT 網段封閉性測試

透過技術檢測方檢測試煉場域 OT 網段的封閉性式，確認 OT 網段未與試煉場域之 IT 網段或 Internet 網段進行連線。

(二) 場域行為基準(baseline)

建立試煉場域 OT 網段之場域行為基準，包括(1)場域設備清單；(2)參考 ISA 99 模型，繪製場域網路地圖；(3)設備間的連線行為，如通訊協定類型、服務類型、連線方向、連線時間／週期；(4)測試期間是否有異常行為發生。

二、廠商自提加值服務（選擇性項目）

廠商得依據前項作業內容，針對場域提出進一步可提供之資安加值服務，廠商亦可不提。實測執行相關細節，如測試範圍與執行內容，須經試煉場域管理單位確認後方可執行。

廠商自提加值服務內容應包括：

(一) 預期效益：具體說明計畫完成後，對場域有何效益

(二) 執行方式及時程

(三) 場域配合事項

參、參加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之資安廠商皆可遞交申請：

一、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本案服務人員不得為大陸來台人士。

二、非列入本會及政府機關拒絕往來之廠商。

三、本評選案因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政府基礎網路服務相關服務之資訊服務處理、規劃及建置等工作，廠商及其合作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肆、申請時間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三）止（以送達時間為準）。

伍、申請文件

請備齊下列文件資料，並提交申請

一、「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媒合廠商甄選申請表。

二、申請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書 15 份。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之裝封：申請單位應將所有申請文件以資料袋裝妥，若資料袋無法裝遞時，得自行以紙箱包裝，並於封面註明「申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申請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二、申請廠商應自行估計投遞所需時間，於申請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安科技研究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4 樓），如有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廠商之申請文件內容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合法權益時，由申請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柒、甄選方式

一、文件審查：由本會進行申請文件審查，不符甄選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評選作業：評選方式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進行評選，符合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依排定之簡報順序至現場進行簡報及答詢，再由各評選委員依分表進行評分。廠商參與簡報評選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廠商簡報時間 15 分鐘，廠商答詢時間 15 分鐘，本會得視參加評選廠商數量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一	執行團隊之能力、經驗及自主性(與國外工控廠商合作之自主模式)	30
二	對本案工作內容之了解及資料管制與品質保證	30
三	場域實測規劃之可行性、安全性完整性	20
四	所提技術或解決方案之可擴展性和效益性	20
合　計		100

合格分數：70 分(含)以上

四、廠商符合場域實測條件：

(一) 廠商評選平均分數 70 分(含)以上之合格廠商，由中油、台電、台水自行挑選至中油、台電、台水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場域實測，廠商可重複被中油、台電、台水挑選。

(二) 廠商評選平均分數 70 分(含)以上之合格廠商，若未被中油、台電、台水挑選者，將由評選會議指定配合關鍵基礎設施場域進行實測。

捌、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書製作說明

一、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書格式及裝訂

(一) 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書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於左側裝訂成冊，交付書面及電子檔光碟。

(二) 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書以 50 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及附錄)，內文採 14 號字，計畫書封面及內文格式等請參照附件一格式編撰，計畫書內容如非特定用語，請以中文直式橫書撰寫；英文部分如使用縮寫，請先述明完整全名。

(三) 相關附件請依序編號，附於本文之後。

二、關鍵基礎設施試煉場域實測計畫建議書內容

(一) 公司簡介

請說明業務範圍、人力、資本額、主要股東、經營團隊、主要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等。

(二) 工作團隊

說明參與人員組織與分工等，並針對實際進場測試人員提出非大陸來台人士之證明文件，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三) 提案內容：至少應提供下列之說明

1. 工控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1) 場域實測之產品與技術。
   (2) 場域實測後資料銷毀之規劃。
2. 加值服務（若無則免）
   (1) 執行方式及時程
   (2) 場域配合事項
3. 預期效益
4. 場域實測之優先序。

玖、注意事項

一、入選廠商於進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時，須遵守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相關資安管控措施，並簽署保密同意承諾書。

二、入選廠商於完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後，須提交測試報告供本會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單位參考，並得視需要配合分享測試成果。

三、本會得運用入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四、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

五、甄選案聯絡人資料：毛先生，　電話：02-6607-8963，
傳真：02-6607-8994，
E-mail：markmao@iii.org.tw

【附件一】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媒合廠商甄選申請表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設立日期		員工人數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一、 本單位願意配合「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工作，於通過甄選後依排定之期程及場域，參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

二、 本單位同意於執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作業時，須遵守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單位相關資安管控措施，並於作業前簽署保密同意承諾書。

三、 本單位同意於完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作業後，提交測試報告供本會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單位參考，並得視需要配合分享測試成果。

四、 本單位同意將參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之測試報告，無償授權機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以及配合媒體宣傳報導等事宜。

□ 本單位已詳閱並了解切結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申請廠商：_____（用印）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